

2022年咸宁市科协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2022年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部门预算编制及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科协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二、机构设置

市科协机关内设 5 个部室，市科学技术馆为二级单位。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市科协机关政务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全局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负责主席办公会、综合性的重大活动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决议督促落实；组织调查研究，提出科协工作中重大政策性问题的建议，综合、协调、督促有关工作；负责文件的审核和文印，负责文秘、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来信来访、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与省科协及县、（市、区）科协的沟通、联络、上传下达；兼管财务工作。

（二）组织人事部

负责科协系统组织建设工作，综合掌握科协系统组织状况；参与科技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拔工作；组织、规划、协调科协系统干部（含学会干部）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发挥科技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团结科技工作者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作贡献，当好市委、市政府发展科技事业的助手；及时沟通科技工作者与市委、市政府的思想感情，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科技工作者，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和要求，

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兼管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的调整和老干部工作。

（三）学会部

组织协调综合性、多学科的重点课题学术交流研讨活动；负责全市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交叉和边缘科学等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组织管理和日常联络工作；协助全市性学会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指导学会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开展公益性活动；组织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活动；组织协调指导本地院校科协工作；指导县（市、区）科协的学会工作；加强与学会会员的联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努力为他们多办实事，服好务。

（四）普及部

负责全市科协系统的日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围绕农村商品生产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培养、发展、巩固科技示范户，兴办科普示范基地、科普阵地，建立健全社会科普组织网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青少年活动和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负责联系、协调和指导全市科协系统的科普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科普团体和厂矿科协工作；负责全市科学素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务的具体操作。

（五）宣传咨询部

负责组织学会、科技工作者对地方科学技术事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科学技术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开展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出意见和

建议；接受政府部门或有关组织的委托，组织或推荐相关技术专家和学者参与或承担科学技术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与自然灾害损失鉴定、标准制定与修改等事务；负责联系、协调和指导全市科协系统的咨询工作；向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知识分子政策及科技工作方针，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着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检查、督促各级科协组织贯彻落实，沟通信息，反映情况；负责主办科协内部刊物，编辑宣传资料。

（六）市科技馆

负责普及科学知识，实施青少年、科技人员关于科技知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2022年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数14人，其中科协行政编制11人，工勤编制1人，科技馆事业编制2人。

(2)实有人员情况：在职职工15人，其中科协行政人员12人、工勤人员1人、科技馆事业人员2人。

(3)退休人员情况：退休人员12人，财政负担1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中国科协、省科协决策部署要求，着力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科协工作体系，实现“科创中国”在咸宁高效落地，公民科学素

质显著提升，智库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实施“科创咸宁”工程,助推高质量发展。打造“科创咸宁”品牌，形成“科创咸宁”先行先试样板间，推动一批全国学会、省级学会来咸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等科技服务。建好“科创中国”融通平台，积极服务创新需求方与供给方线上对接合作。支持鼓励学会围绕科技与经济热点难点，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面向高新园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培训一批熟悉园区管理的工作人员作为产业科创联络员,延伸信息触角。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在引领企业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以建站单位为主，党委政府投入为辅，社会化资金支持的建站资金投入机制。

2.实施“科普咸宁”工程，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五大行动：即**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进幼儿科普启蒙教育，中小学科学教育，扶持科普教育学校建设，开展青少年科学节、科学实践体验等课外科技活动。**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增强农民文明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能力。**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职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培育老年人健康文明理念，增强老年人适应现代社会能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动科普进机关、进党校，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培训。大力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科技馆新

馆建设，逐步构建和完善我市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整合社会力量，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放大科普效应。

3.实施“科慧咸宁”工程，建设高端科技智库。坚持开门办智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支持一批有能力的科技工作者开展课题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加强与党政部门沟通联系，畅通成果报送渠道。开展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作热情。强化科协、高校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升科协课题发布的精准性，将课题研究成果及学术交流成果归集整理，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4.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完善科技人才服务机制。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的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强化对科学家精神宣传，形成对全社会引领，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形成科技工作者的精神载体，加强先进科技工作者宣传，张扬和展现科技工作者风采。创新开展青少年科技竞赛和科技人才培养活动。重视科协人才举荐功能发挥，举荐优秀科技工作者参与更高层次奖项评选。强化科协对科技工作者的服务理念和人文关怀，树立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店小二”意识。建好交流平台，定期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交流，增进科技工作者对科协“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请见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总预算 780.48 万元。其中市科协年度预算 743.56 万元；市科技馆年度预算 36.92 万元。

(二)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市科协总预算收入支出经费比 2021 年度总预算收入支出经费增加 16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调资，人员经费增大；二是增加项目收入。

2022 年，市科技馆总预算收入支出经费比 2021 年度总预算收入支出经费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调资，人员经费增大。

(三) 经费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情况。市科协本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74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03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90.54 万元；市科技馆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3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2 万元。

2.支出情况市科协本年度支出预算 74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93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39.15 万元，项目支出 318.48 万元。

市科技馆本年度支出 3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7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2.7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科协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39.15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费 3.26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4.01 万元，福利费 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机关运行费。

市科技馆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0.31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01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情况说明

2022 年市科协“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91 万元，减少 73.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减少预算经费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预算 5 万元；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2 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减少预算 1.91 万元。

2022 年市科技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4 万元，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科协政府采购预算 26.05 万元。其中：货物类 3.6 万元，服务类（包括印刷采购、公车运行采购、会议采购）22.45 万元。与上年度比减少 78.06 万元，减少预算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执行限额标准提高，1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

2022 年度市科技馆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与上年度比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执行限额标准提高，1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科技馆印刷费用金额较低无需执行政府目录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1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无其他资产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项目支出 313 万元，2022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制定年度和长期整体绩效总目标和各项目目标，合理分级设置具体绩效指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提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公开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推动完善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一是新建省级专家工作站 4 家，建立学会协作站 2 家；立项科技创新智库课题 15 项，慰问科技工作者 10 人，举办 1 次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举办产业培训营 15 期，评选出优秀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支持 3 家学会开展党建阵地建设；围绕咸宁重点产业发展，举办 1 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论坛。二是科普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科学传播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大，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科普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完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核算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核算行政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支出。

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